

陕西省汉中市中级人民法院

“政法网移动信息平台采购项目”技术服务

合 同

委托方（甲方）：陕西省汉中市中级人民法院

受托方（乙方）：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汉中分公司

签订日期：2024 年 12 月

陕西省汉中市中级人民法院

“政法网移动信息平台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陕西省汉中市中级人民法院

受托方（乙方）：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汉中分公司

根据汉市政法制（2014）09 号关于推广应用陕西政法网移动信息平台的通知精神，甲乙双方经充分协商，本着自愿及平等互利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遵守，就政法移动信息平台采购项目 技术服务项目达成如下协议：

一、合同内容

1、甲方委托乙方实施政法移动信息平台系统项目，乙方负责帮助甲方建立移动互联网入口，建设全面覆盖陕西省汉中市中级人民法院的政法网移动信息平台（包含 PC 端办公系统和移动端办公系统），提供陕西政法移动信息平台租赁服务，实现陕西省汉中市中级人民法院向社会公开的重要案件信息及法律文书的浏览查询和移动综合办公等功能。

2、乙方开发、部署应用服务器软件，实现政法网移动信息平台上相关栏目信息的采集、整理、基础信息加载等工作，开发相应 Web Services 服务。同时开发出运行于当前主流智能手机的客户端软件，实现通过手机方便浏览相关栏目信息的功能。

3、软件的开发用户规模首次定位在（217）人，根据甲方需求可在进行二期扩展。

4、乙方愿意承接甲方上述项目，并保证按时、按质地完成项目。

二、服务的内容、服务时间

1、服务内容：陕西省汉中市中级人民法院政法网移动信息服务平台服务，服务期限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2、陕西政法网移动信息平台使用服务期限为贰年。每年租赁费用为 455000（大写：肆拾伍万伍仟元整）。

三、合同金额

为保障陕西政法网移动信息平台的顺利推广及应用，本项目平台服务费用采取乙方投资建设甲方租赁的方式，租赁期限为两年。合同签订后甲方在 1 个月内一次性支付一年期服务费 455000（大写：肆拾伍万伍仟元整）。

四、双方责任

1、乙方将严格按照技术方案文件中甲方提出的各项具体要求进行技术开发及服务。

2、乙方提供的所有产品和服务不包含有违反国家法律规定的产品。

3、乙方负责详细实施调查、方案设计、软件开发、系统调试、培训、技术服务等，保证按照甲方提出的用户需求，按时、按质完成项目，并在项目完成后，将相关的技术资料文件完整地提交给甲方。

4、甲方负责提供用户需求并对实施方案进行签字确认。因施工方案确认造成延误时，合同执行的时间应做相应延期。

5、甲方在合同有效期内发生重大需求变更，引起合同中乙方设计内容必须作重大调整时，双方对变更内容进行协商，协同解决。因此造成延误

时，合同执行的时间应做相应延期。

6、甲方为乙方现场调查、方案设计、系统测试、设备入场和安装培训等工作提供必要的条件和配合，以满足项目的正常顺利进行需要。因甲方未及时提供实施需要环境造成延误时，合同执行的时间应做相应延期。

7、在乙方没有违约的前提下，为保证乙方的投资利益，甲方承诺不与第三方签订同类合同或协议，否则，甲方应赔偿乙方的投资建设损失（按照合同价值及年限进行赔偿）。

8、甲方设置信息发布内容维护岗，专人负责，该岗位负责信息所发布内容的采编、审核、发布。内容的具体审核机制，遵照甲方现有相关制度执行，甲方对所发布的内容负全部责任。

六、技术培训

1、乙方应保证提供全面完善的技术培训服务，所有培训活动均免费提供，不收取任何费用。

2、乙方应在交付项目前提交完整的培训计划、方案及培训资料。

3、培训人数和培训地点由甲方指定。

七、售后服务支持

1、从验收合格之日起，乙方对项目整体提供壹年的质保服务期，在质保期内提供免费技术支持服务，对软硬件产品的非人为原因引起的质量问题负责。质保期满后，系统的维护方式及费用由双方协商解决。

2、系统的日常使用和维护验收培训后交由甲方负责，乙方将终身为本

项目提供系统维护的咨询和技术咨询服务。

3、乙方应提供 24 小时的技术人员在线咨询服务，确保交付系统运行稳定。

八、合同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甲乙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甲乙双方签约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在发生不可抗力情况下的应对措施和解决办法

1、如合同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如：地震、水灾、台风、战争和其他双方都认为的不可抗力原因而无法按期履行合同，则合同执行的时间由于上述时间的发生做相应延期。

2、受影响方应尽快将所发生的不可抗力事故的情况以电话或传真通知另一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 15 天内尽快用传真和挂号信将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提交另一方确认。

3、当不可抗力事故终止或事故消除后，受阻方应尽快用传真或电传通知对方关于不可抗力形势的解除并以挂号信加以确认，并继续履行合同。

4、如果不可抗力阻碍合同的履行超过 180 天，双方就合同的进一步履行问题进行协商并达成一致意见。

十、其它

1、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盖章和授权代表签字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后补充书面协议。

2、本合同有效期（贰）年，协议到期前一个月双方协商续约事宜。

3、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两份、乙方两份。

4、对本合同内容的任何修改、补充、变更须采用书面形式，经双方加盖公章后正式生效。

5、合同条款及附件和合同修改、补充、变更签证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 方：陕西省汉中市中级人民法院	乙 方：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汉中分公司
	
地址：陕西省汉中市汉台区荔枝路332号	地址：汉中市汉台区前进路中段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4年12月23日	日期：2024年12月23日